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04號

112年度婚字第648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

複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反請求

追加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雯齡律師（僅112年度婚字第648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（112年度婚字第504號）及反請求離婚等（112年度婚字第648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34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0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